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 業績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二零一四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二零一三年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50,557	13,401	82,926	32,518
銷售成本		<u>(882)</u>	<u>(567)</u>	<u>(2,094)</u>	<u>(1,792)</u>
毛利		49,675	12,834	80,832	30,726
其他收入		173	486	523	8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7)	(168)	(620)	(509)
行政支出		<u>(18,506)</u>	<u>(15,624)</u>	<u>(50,465)</u>	<u>(51,335)</u>
經營溢利(虧損)		31,155	(2,472)	30,270	(20,237)
融資成本		(2,849)	(1,562)	(7,260)	(8,12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u>(75)</u>	<u>11,479</u>	<u>(1,432)</u>	<u>8,28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231	7,445	21,578	(20,070)
所得稅支出	4	<u>(12,824)</u>	<u>(1,389)</u>	<u>(13,018)</u>	<u>(1,860)</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5,407</u>	<u>6,056</u>	<u>8,560</u>	<u>(21,930)</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b>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u>(4,272)</u>	<u>802</u>	<u>(2,333)</u>	<u>3,460</u>
<b>本期間之全面收益(開支)</b>				
總額	<u><u>11,135</u></u>	<u><u>6,858</u></u>	<u><u>6,227</u></u>	<u><u>(18,470)</u></u>
<b>應佔溢利(虧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15,756</u>	<u>6,212</u>	<u>9,471</u>	<u>(21,453)</u>
非控股權益	<u>(349)</u>	<u>(156)</u>	<u>(911)</u>	<u>(477)</u>
<b>本期間溢利(虧損)</b>	<u><u>15,407</u></u>	<u><u>6,056</u></u>	<u><u>8,560</u></u>	<u><u>(21,930)</u></u>
<b>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11,531</u>	<u>6,999</u>	<u>7,155</u>	<u>(17,947)</u>
非控股權益	<u>(396)</u>	<u>(141)</u>	<u>(928)</u>	<u>(523)</u>
<b>本期間之全面收益(開支)</b>	<u><u>11,135</u></u>	<u><u>6,858</u></u>	<u><u>6,227</u></u>	<u><u>(18,470)</u></u>
<b>每股盈利(虧損)(港仙)</b>				
6				
基本	<u><u>2.05</u></u>	<u><u>0.82</u></u>	<u><u>1.25</u></u>	<u><u>(3.09)</u></u>
攤薄	<u><u>1.97</u></u>	<u><u>0.82</u></u>	<u><u>1.24</u></u>	<u><u>不適用</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相關詮釋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之非貨幣注資所載之指引。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當其生效時，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之比例綜合法已不再適用，然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企業定義之共同控制實體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本集團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註冊成立或註冊之日起，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會計處理方式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會計法。比較金額經已重列，以自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註冊成立或註冊之日起，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先前所呈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營業績已重列以反映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載列如下：

	本集團 (誠如先前 呈報) 千港元	前期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共同控制 實體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65,659	(7,427)	(25,714)	32,518
銷售成本	(21,433)	4,533	15,108	(1,792)
其他收入	1,198	(141)	(176)	8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627)	1,971	5,147	(509)
行政支出	(58,101)	1,839	4,927	(51,33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6,608	(6,608)	—
融資成本	(8,129)	—	9	(8,12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8,287	8,287
所得稅開支	(1,954)	30	64	(1,860)
	<u>(30,387)</u>	<u>7,413</u>	<u>1,044</u>	<u>(21,930)</u>
本期間虧損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599)	7,146	—	(21,453)
非控股權益	(1,788)	267	1,044	(477)
	<u>(30,387)</u>	<u>7,413</u>	<u>1,044</u>	<u>(21,930)</u>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事項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前期調整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識別到先前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交易之呈報及披露事項，以及結餘出現調整。該等調整來自：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作出之最終仲裁決定，本集團向合營夥伴退還及轉讓天合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天合」)之20%股權，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於轉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之天合實際股權由24.5%減少至14.7%；及(ii) 天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委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就此而言，本集團失去天合之控制權，因此，天合終止確認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因此，本公司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已經重列，以改正該等調整。

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本集團 (誠如先前 呈報) 千港元	前期調整 千港元	調整後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65,659	(7,427)	58,232
銷售成本	(21,433)	4,533	(16,900)
其他收入	1,198	(141)	1,0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7,627)	1,971	(5,656)
行政支出	(58,101)	1,839	(56,26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6,608	6,608
融資成本	(8,129)	—	(8,129)
所得稅開支	(1,954)	30	(1,924)
本期間虧損	<u>(30,387)</u>	<u>7,413</u>	<u>(22,974)</u>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599)	7,146	(21,453)
非控股權益	<u>(1,788)</u>	<u>267</u>	<u>(1,521)</u>
	<u>(30,387)</u>	<u>7,413</u>	<u>(22,974)</u>

### 3. 收入

本集團業務為(i)提供彩票相關服務；(ii)土地及房地產發展；及(iii)其他。

收入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發票價值。

###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零港元)。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零港元)。

###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盈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u>15,756</u>	<u>6,212</u>	<u>9,471</u>	<u>(21,453)</u>

##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9,381	754,379	759,306	694,89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行使購股權	<u>29,550</u>	<u>—</u>	<u>2,522</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98,931</u>	<u>754,379</u>	<u>761,828</u>	<u>694,890</u>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時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使用者相同)，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已無償發行。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在行使或轉換時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計入推算融資成本及可換股債券之數目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包括潛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攤薄作用。

## 7. 儲備變動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195,554	234	—	35,572	—	19,278	(1)	10,184	(2,258,364)	2,457
期內溢利	—	—	—	—	—	—	—	—	9,471	9,471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316)	—	—	—	(2,316)
<b>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	—	—	—	—	(2,316)	—	—	9,471	7,155
贖回股份	(39,872)	—	—	—	—	—	—	—	—	(39,872)
配售股份	267,506	—	—	—	—	—	—	—	—	267,506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6,132	—	—	—	—	6,132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	—	28,963	—	—	—	—	—	—	28,963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4,779)	—	—	—	—	—	—	(4,77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423,188</u>	<u>234</u>	<u>24,184</u>	<u>35,572</u>	<u>6,132</u>	<u>16,962</u>	<u>(1)</u>	<u>10,184</u>	<u>(2,248,893)</u>	<u>267,562</u>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165,054	234	—	35,572	11,092	12,904	(1)	10,184	(2,227,934)	7,105
期內虧損	—	—	—	—	—	—	—	—	(21,453)	(21,453)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506	—	—	—	3,506
<b>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b>	—	—	—	—	—	3,506	—	—	(21,453)	(17,947)
因貸款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30,500	—	—	—	—	—	—	—	—	30,500
購股權失效	—	—	—	—	(11,092)	—	—	—	11,092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195,554</u>	<u>234</u>	<u>—</u>	<u>35,572</u>	<u>—</u>	<u>16,410</u>	<u>(1)</u>	<u>10,184</u>	<u>(2,238,295)</u>	<u>(19,65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 (i)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ii)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及 (iii) 其他。

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 82,9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期間之 32,500,000 港元大幅增加 155%。於二零一四年期間第三季，本集團錄得金額約 44,000,000 港元來自過去無法可靠計量的經常性中國彩票業務收入。二零一四年期間之毛利率增加至 97.5%，而二零一三年期間則為 94.5%。

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 9,500,000 港元，而二零一三年期間則為虧損淨額 21,500,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期間之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期間之 51,300,000 港元減少 1.7% 至 50,5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本公司確認行政開支中之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6,100,000 港元，以反映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授出之購股權在本期間已作出攤銷之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期間之融資成本 7,300,000 港元包括貸款及銀行借貸之利息 5,300,000 港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成本及票息 2,000,000 港元。而二零一三年期間之融資成本總額 8,100,000 港元僅來自貸款及銀行借貸之利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彩票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土地及物業發展。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取得空前成功。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 31,0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溢利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彩票方案及相關服務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集團完成向一眾知名機構投資者(如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70,000,000 港元。

## **彩票業務**

本集團獲授權經營其彩票方案及相關服務，可為中國福利彩票發行機關及中國體育彩票發行機關提供彩票設備、軟件及相關服務以及全面之彩票分銷網絡。

藉著已獲肯定之研究及開發能力，以及與政府機關建立之長久穩健關係，我們之彩票業務於本季度透過內生增長取得空前成功。我們之業務表現取得重大成功，業務由福利彩票擴展至體育彩票。我們見證新一代互動自助彩票業務於本季度之表現亦非常成功。

## **土地及物業發展業務**

本集團之土地及物業發展包括一級土地開發、貴州及大龍經濟開發區之賣地推廣及物業管理及顧問服務。

我們正考慮就土地發展建立本地策略夥伴。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之資源及經驗在市場上發掘更多商機。

## **展望**

作為全球期待之體壇盛事之一，二零一四年世界盃足球賽將於今年六月在巴西舉行。我們預期中國體育彩票業務之商機龐大，預期將激發體育之意識，亦將大力促進彩票遊戲。

我們已將業務擴展至體育彩票業，並預見拓展營運版圖之上升趨勢。我們預期全面、互動彩票方案服務將取得潛在增長。

我們亦預期滲透更多元化之銷售渠道，例如自營商店及加盟商店。我們作為中國創新多元化彩票方案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之定位亦越見明確。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權益總數	
張桂蘭 (「張女士」)(附註)	本公司	335,291,464	414,000	5,000	335,710,464	41.51%
陳通美 (「陳先生」)(附註)	本公司	—	5,000	335,705,464	335,710,464	41.51%
張女士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端」)	—	909	1 (附註)	910	—
陳先生	前端	—	1	909 (附註)	910	—

附註：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張女士及陳先生各自分別實益擁有414,000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彼等透過前端合共持有335,291,464股股份，前端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99.89%及0.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2) 本公司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有效及未行使購股權數目達50,525,000份。

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一三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b>執行董事</b> 張桂蘭女士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4 - 31/3/2017	0	225,000	0	0	0	225,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5 - 31/3/2017	0	225,000	0	0	0	225,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6 - 31/3/2017	0	300,000	0	0	0	300,000
陳霆先生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4 - 31/3/2017	0	225,000	0	0	0	225,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5 - 31/3/2017	0	225,000	0	0	0	225,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6 - 31/3/2017	0	300,000	0	0	0	300,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6 - 31/3/2017	0	300,000	0	0	0	300,000
<b>非執行董事</b> 陳通美先生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4 - 31/3/2017	0	225,000	0	0	0	225,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5 - 31/3/2017	0	225,000	0	0	0	225,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6 - 31/3/2017	0	300,000	0	0	0	300,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6 - 31/3/2017	0	300,000	0	0	0	3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秀夫先生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4 - 31/3/2017	0	150,000	0	0	0	150,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5 - 31/3/2017	0	150,000	0	0	0	150,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6 - 31/3/2017	0	200,000	0	0	0	200,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6 - 31/3/2017	0	200,000	0	0	0	200,000
楊慶才先生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4 - 31/3/2017	0	150,000	0	0	0	150,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5 - 31/3/2017	0	150,000	0	0	0	150,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6 - 31/3/2017	0	200,000	0	0	0	200,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6 - 31/3/2017	0	200,000	0	0	0	200,000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一三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杜恩鳴先生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4 - 31/3/2017	0	150,000	0	0	0	150,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5 - 31/3/2017	0	150,000	0	0	0	150,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6 - 31/3/2017	0	200,000	0	0	0	2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附註)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4 - 31/3/2017	0	5,062,500	0	0	0	5,062,5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5 - 31/3/2017	0	5,062,500	0	0	0	5,062,5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6 - 31/3/2017	0	6,750,000	0	0	0	6,750,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4 - 31/3/2017	0	2,700,000	0	0	0	2,700,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5 - 31/3/2017	0	2,700,000	0	0	0	2,700,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7/2014 - 31/3/2017	0	12,250,000	0	0	0	12,250,000	
	一三年 十二月十日	1.752	1/7/2015 - 31/3/2017	0	12,250,000	0	0	0	12,250,000	
					0	50,525,000	0	0	0	50,525,000

附註：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若干僱員、業務夥伴及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及已註銷。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前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5,710,464	—	41.51%
Tarascon Asia Absolute Fund (Cayman) Ltd	實益擁有人	81,820,000	—	10.12%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997,000	—	9.40%
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57,260,000	—	7.08%

附註：

- 1) 該335,291,464股股份由前端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擁有99.89%及0.11%。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直接實益持有414,000股股份及5,000股股份。
- 2) 該75,997,00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持有，而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已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發行為期三年總額89,625,000港元之2%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新股份，而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之持股量將增加至14.03%。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39港元(可予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述事項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偏離之原因是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相信對董事服務年期設立硬性限制並不適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餘下條文。

董事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買賣標準寬鬆(「**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行為守則所載必守標準之事宜。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霆**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vg.com.hk](http://www.cvg.com.hk) 登載。

\* 僅供識別